

#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5,126,564.90 元。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293,741.4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总股本 119,833,336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9,958,334.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62%。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0 元。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总股本 119,833,336 股计算，合计拟转增 23,966,66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3,800,003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958,334.00	51,357,144.00	51,331,656.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293,741.40	79,879,721.11	98,795,342.2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5,126,564.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2,647,1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2,989,601.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2,647,1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59.8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4,742,992.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213,919,897.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符合《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预案全面考量了公司盈利情况、所处发展阶段以及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对股东合理回报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